

砚山县白鹤公墓提质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砚山县白鹤公墓提质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标段）已由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名称或单位名称）以《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砚山县白鹤公墓提质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砚发改复〔2023〕121号）（批文名称、编号及文件等）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砚山县殡葬和公墓管理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公墓收益自有资金（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招标人为砚山县殡葬和公墓管理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地点：砚山县江那镇白鹤公墓内。

2.2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2.3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4 其他内容：砚山县白鹤公墓提质改造项目拟建墓区占地面积为2173.5 m²，新建地宫465个；新建生态葬面积为128.80 m²，其中文化葬面积56.8 m²，草坪葬面积为26.4 m²，花坛葬面积为45.6 m²，新建道路面积为1638.3 m²。增加绿地面积为1573.1 m²。新增洗手池三个，埋地式蓄水池一个，屋顶成品水箱一个等。（包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计划工期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3. 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

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招标范围应涵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的承包范围的主要内容等详细说明）。

招标规模：砚山县白鹤公墓提质改造项目拟建墓区占地面积为2173.5 m²。新建地宫465个；新建生态葬面积为128.80 m²，其中文化葬面积56.8 m²，草坪葬面积为26.4 m²，花坛葬面积为45.6 m²，新建道路面积为1638.3 m²。增加绿地面积为1573.1 m²。新增洗手池三个，

埋地式蓄水池一个，屋顶成品水箱一个等。投资估算：砚山县白鹤公墓提质改造项目建设投资819.67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760.0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1万元；预备费：38.6万元。招标控制价：693.303957万元。（招标规模应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从业标准，包括招标项目面积、高度、跨度、金额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详细资质要求：有 无

投标人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 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及以上（或）建筑业企业资质 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及以上 其他资质：/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有 无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或）注册建造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其他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管理人员（自行承诺），否则一律取消中标资格。提供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真实可查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技术负责人：拟派往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管理人员（自行承诺），否则一律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真实可查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财务要求：2020 至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次年至 2022 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成立不满 1 年）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个月公司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或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年份要求）有效的财务报表。

企业业绩要求：有 无

企业业绩：_____，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有 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_____，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

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其他要求：1.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为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2.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为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3. 信誉要求：（1）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满足“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提供相关的有效期内资格证书，且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自行承诺），其中安全员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安全员（提供无在建承诺书，若经查询该公司安全员有在建项目的一律取消参与本项目的活动）；提供所有拟配人员真实可查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如发现提供的相关证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2）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 号），投标单位应承诺该工程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中标后工程款与人工费进行分账管理、中标人应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农民工工资采用实名制发放、农民工工资由银行按月足额代发（“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3）依据《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意见》（文政发〔2015〕25 号文），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或不良评级施工企业未撤销承诺（自行承诺）；投标人自行承诺如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4）申请人没有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政府官方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等不良记录）。

（5）严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专业分包须向发包人报备同意。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符的（特殊情况须按照更换程序办理的除外），视同转包，并依法严格查处（提

供承诺)。

(6)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将不接受其投标申请。

(7) 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无不良记录承诺，并且投标人无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等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等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8)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注：以上信誉要求须提供书面承诺。依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以上信誉要求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评标过程中进行网站查询，若发现投标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具有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犯罪档案记录的，视为犯罪档案记录及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处理。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投标人其他资格的应详细明确，且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和强制性条款)。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www.yunnan.gov.cn) (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电子版))。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www.yunnan.gov.cn) 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及邮寄服务。

6. 投标文件的上传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

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要求：（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2月30日至2024年01月23日。

（2）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01月24日08时30分。

（3）开标地点：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砚华东路84号原畜牧局3楼）。

（4）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远程解密时间：2024年01月24日08时30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文山州），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5）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6）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7）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9）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一）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二）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三）投标保证保险：应符合《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云建建〔2020〕65号）《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制度的通知》（云建招〔2020〕116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入电子保函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发改平台建管〔2021〕1152号）的相关要求。

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金融机构成功购买投标保证保险，未在投标保证金缴

纳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程序

(一)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项目名称: 砚山县白鹤公墓提质改造项目。

户名: 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云南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马支行。

保证金提交账号:

注: 砚山县白鹤公墓提质改造项目原收取标准为估算价的 2%, 应收取金额: 138660.00 元。执行减免政策后收取 34000.00 元, 降幅为: 75%。

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投标人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险)的银行或保险机构。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 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 若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 0876-3056109。

(二)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标段名称: 砚山县白鹤公墓提质改造项目。

保证金金额: 34000.00 元。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在投标保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保函信息的录入, 录入完成后及时联系相关工作人员确认, 工作人员确认后可在投标系统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

(三)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方式:

标段名称: 砚山县白鹤公墓提质改造项目。

保证金金额: 34000.00 元。

(四) 注意事项:

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 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3、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4、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5、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估算值的 2%, 最高不能超过 80 万元。

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 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跨行转账在工

作日下午 4 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10）招标文件中涉及年份要求的，投标人若为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情况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及砚山县政务网（其他发布公告的媒介全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砚山县殡葬和公墓管</u> <u>理服务中心</u>	招标代理机构：	<u>云南佳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砚山县民族文化体育</u> <u>中心 2 号楼 A 栋 5 楼</u>	地 址：	<u>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u> <u>卧龙街道华宇卧龙府四期转角写字</u> <u>楼 3 楼</u>
邮 编：	/	邮 编：	/
联 系 人：	<u>田老师</u>	联 系 人：	<u>徐孟</u>
电 话：	<u>0876-3122313</u>	电 话：	<u>0876-2668809</u>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行政监督单位：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 督 电 话：0876-3122314、0876-3122311

2023 年 12 月 28 日